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服务类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1.27

签订地点：榆林市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65981B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437号

乙　　方：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X2P0829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1幢D座4单元904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榆林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通过无人机巡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排查各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线索，建立问题台账，掌握非法倾倒处置问题，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问题图斑整改销号及生态修复治理提供数据支撑与科学决策依据。工作量清单见附件1。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需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现场调查、资料汇总、报告编制及成果交付。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含税总价款：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 678900.00 ）。本价格为包干价，包含现场排查、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税费、技术咨询等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271560.00）；待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肆拾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 407340.00）。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明确项目工作要求、范围及标准，及时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2. 协调相关企业配合乙方现场调查、资料核查等工作。

3.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反馈修改意见。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服务工作，保证成果真实、合法、有效。

2. 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成果，积极配合甲方审核、答疑及整改完善工作。

3. 对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取的企业数据、环保资料、评估成果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4. 自行承担现场作业期间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相关法律责任，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航空器实名登记证明、责任保险单、操控员执照等资质。

五、成果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成果：《榆林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报告》及附图附件。

2. 甲方收到成果后，组织审核验收。成果符合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存在问题的，乙方需无偿限期修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成果失真、违规、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项目无法使用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无偿整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擅自违约解除合同，需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八、保密条款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报告成果均为涉密工作资料，乙方永久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单位全称：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437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1幢D座4单元904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0912-3599316	电话：029-857580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实验区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76620000000588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1 工作量清单

项目实施范围	榆林市环境保护卫片执法疑似问题图斑共计568处
现场排查精度	每处疑似问题图斑： 近景照片1张：真高25 m、俯仰-45°； 远景照片1张：真高40m、俯仰-90°； 视频1段：15秒左右。
成果格式	固体废物点位核查台账1套； 整改方案1套； 电子成果：实景照片、视频、三维模型。

附件2

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Remotely Piloted Aircraft Systems (RPAS)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编号（NUMBER）：UAOC-O-HQ-20241119085

运营人名称/NAME OF OPERATOR 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人地址/BUSINESS ADDRESS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1幢D座4单元904室

主运行基地/PRINCIPAL BASE OF OPERATIONS 陕西省西安市

经审查，该航空运行人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92 部（CCAR-92）**的要求。
Upon findings that the air operator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92 (CCAR-92),

批准从事如下运行种类：
the air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operations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
☑悬空飞行 Hover Operation ☑航线飞行 Line Operation ☑其他飞行 Others

批准从事如下经营种类：
the air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commercial operations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
☐载客类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载人类 Person onboard ☐载货类 Laden ☑培训类 Training ☑其他类 Others

请扫描二维码核验经批准的具体运营内容。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to verify the approved operation.

上述运行的具体限制详见局方批准的**《运营规范》**。
Limitations for above operations may refer to **OFERATION SPECIFICATION** approved by CAAC.

本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8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职务/POSITION: 飞行标准司司长

签发日期/DATE ISSUED: 2024 年 11 月/M 19日/D

更新日期/DATE UPDATED: 年/Y 月/M 日/D

（4）

②航空器实名登记证明



* 实名登记标志 UAS05586595

生产厂商名称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 M4E

产品名称 DJI Matrice 4E

* 产品类别 轻型

* 产品类型 多桨或多轴航空器

* 空机重量(kg) 1.219

* 最大起飞重量(kg) 1.42

产品序列号/出厂序号(SN) 唯一产品识别码

* 产品序列号/出厂序号(SN) 1581F7FVC251500C11L6

所有人信息

* 单位名称 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X2P0829

* 单位类型 营利法人

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

* 实名登记标志 UAS05570684

* 生产厂商名称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 M4E

产品名称 DJI Matrice 4E

* 产品类别 轻型

* 产品类型 多桨或多轴航空器

* 空机重量(kg) 1.219

* 最大起飞重量(kg) 1.42

产品序列号/出厂序号(SN) 唯一产品识别码

* 产品序列号/出厂序号(SN) 1581F7FVC251500C7PK6

所有人信息

* 单位名称 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X2P0829

* 单位类型 营利法人

③责任保险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公众号二维码

收费确认时间： 2025-12-19 16:02
保单生效时间： 2025-12-19 16:02
打印时间： 2025-12-19 16:03

保险单号：2510007052025301251

渤海财险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单

鉴于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投保人向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投保单）及所附相关资料（该投保单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投保人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后，本公司依照本保险条款和附加条款、批单及特别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	西安康硕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西安康硕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8号赛格大厦913室	电话：	029-85522992
被保险人：	西安康硕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西安康硕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8号赛格大厦913室	电话：	029-855229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683885716R		

无人机设备信息	无人机序号	无人机品牌型号	无人机类型	设备唯一性识别码	飞行用途
	1581F7FVC251500C11L6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DJI Matrice 4E	四旋翼	1581F7FVC251500C11L6	航拍

保险责任	无人机序号	保险价值确认方式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	1581F7FVC251500C11L6	出险时市场价值	24500	8%	1960.00
主险总保险金额：	（大写）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24500.00元	
主险保险费：	（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1960.00元	

保险责任	无人机序号	保险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费率	限额信息	保险费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1581F7FVC251500C11L6	100000	0.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00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1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0000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00000 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00000	100.00
附加险保险费：	（大写）壹佰元整			（小写）￥100.00元	
总保险费：	含税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元整			（小写）：￥2060.00元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小写）：￥1943.40元	
	增值税税款（大写）人民币：			（小写）：￥116.60元	

免赔说明	---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2月20日0时起至2026年12月19日24时止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保险标的在非飞行状态下发生的任何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险标的机身或云台或其配套设备部分或全部失踪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保险标的属于设备制造商质量原因导致的损失和三者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空中强制断电导致保险标的坠落造成的三者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6017　　环保从我做起　提倡使用电子保单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公众号二维码

	5、保险标的有非原厂改装和拆卸的情况或使用非原厂配件而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地面设备，电池，未投保挂载设备均不在保障范围之内（另行约定的除外）； 7、保险标的自然磨损及不影响使用的外观损坏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无法提供与保险事故相对应的飞行记录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9、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0、被保险人所有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1、被保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以及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及其其他相关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2、本保单机损险部分为足额投保。 13、飞机编号：1581F7FVC251500C11L6 DJI Matrice 4E；电池额度1199元 1、电池赔付不超过1块/年（一组） 2、出险时电池循环次数超过200次保险公司不承担电池的赔偿责任； 3、出险时电池的编码与飞行日志的电池的编码不一致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电池的赔偿责任。。
销售机构地址及名称：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兴东街89、91、93号1层，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崇州支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7 报案电话：956017 保单查询方式：http://www.bpic.com.cn	保险人（签章）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复核：刘晓勇	制单：程小珊	经办：梁亚
注：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请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公众号二维码

收费确认时间： 2025-12-17 17:28
保单生效时间： 2025-12-17 17:28
打印时间： 2025-12-17 17:30

保险单号：251000705202530139 9

渤海财险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单

鉴于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投保人向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投保单）及所附相关资料（该投保单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投保人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后，本公司依照本保险条款和附加条款、批单及特别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	西安康硕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西安康硕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8号赛格大厦913室	电话：	029-85522992
被保险人：	西安康硕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西安康硕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8号赛格大厦913室	电话：	029-855229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683885716R		

无人机设备信息	无人机序号	无人机品牌型号	无人机类型	设备唯一性识别码	飞行用途
	1581F7FVC251500C7PK6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DJI Matrice 4E	四旋翼	1581F7FVC251500C7PK6	航拍

保险责任	无人机序号	保险价值确认方式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	1581F7FVC251500C7PK6	出险时市场价值	24500	8%	1960.00

主险总保险金额：	（大写）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24500.00元
主险保险费：	（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1960.00元

保险责任	无人机序号	保险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费率	限额信息	保险费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1581F7FVC251500C7PK6	100000	0.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00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1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0000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00000 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00000	100.00

附加险保险费：	（大写）壹佰元整	（小写）￥100.00元
总保险费：	含税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元整	（小写）：￥2060.00元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小写）：￥1943.40元
	增值税税款（大写）人民币：	（小写）：￥116.60元
免赔说明	---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2月18日0时起至2026年12月17日24时止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保险标的在非飞行状态下发生的任何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险标的机身或云台或其配套设备部分或全部失踪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保险标的属于设备制造商质量原因导致的损失和三者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空中强制断电导致保险标的坠落造成的三者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公众号二维码

	5、保险标的有非原厂改装和拆卸的情况或使用非原厂配件而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地面设备，电池，未投保挂载设备均不在保障范围之内（另行约定的除外）； 7、保险标的自然磨损及不影响使用的外观损坏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无法提供与保险事故相对应的飞行记录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9、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0、被保险人所有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1、被保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以及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及其其他相关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2、本保单机损险部分为足额投保。 13、飞机编号：1581F7FVC251500C7PK6 DJI-Matrice 4E：电池额度1199元 1、电池赔付不超过1块/年（一组） 2、出险时电池循环次数超过200次保险公司不承担电池的赔偿责任； 3、出险时电池的编码与飞行日志的电池的编码不一致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电池的赔偿责任。。

销售机构地址及名称：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街道唐兴东街89、91、93号1层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崇州支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7 报案电话：956017 保单查询方式：http://www.bohic.com.cn	保险人（签章）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复核：陈立莉	制单：程小珊	经办：梁亚

注：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请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

④操控员执照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Civil Remote Pilot License

姓　名：乔鹏
执照编号：142325199807243570
签发日期：2023-05-04
更新日期：
失效日期：2029-05-04
正常
查看详情
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执照验证

授权签发

IX 有效期：

本执照有效期限为六年，且仅当执照持有人满足CCAR-92部和有关规章的训练与检查要求、并符合飞行安全记录要求时，方可行使其执照所赋予的相应权利

X 局长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2023-05-04

更新日期

失效日期 2029-05-04

上次同步日期 2026-09-15

XI 签发单位盖章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Civil Remote Pilot License

姓　名：杨晓旭
执照编号：150203199601100052
签发日期：2023-09-12
更新日期：
失效日期：2029-09-12
正常
查看详情
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执照验证

授权签发

IX 有效期：

本执照有效期限为六年，且仅当执照持有人满足CCAR-92部和有关规章的训练与检查要求、并符合飞行安全记录要求时，方可行使其执照所赋予的相应权利

X 局长授权签发

签发日期 2023-09-12

更新日期

失效日期 2029-09-12

上次同步日期 2024-06-20

XI 签发单位盖章